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诚聘中小学教师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创办于1993年9月,是由国际化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资所有并直接管理的寄宿制中小学,占地面积300余亩,是全国外国语学校工作研究会理事学校,全国优秀民办学校,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首届十佳民办学校”。经教育部审核认定,成为首批全国13所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外语学校之一。目前有小学至高中138个班5300余名学生,教职工700余人。

一、应聘条件:

中学教师要求大学本科毕业,教龄3年以上并在县级以上重点中学任教,具有高三或初三教学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小学教师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教龄5年以上并在县级以上重点小学任教,年龄一般不超过30岁。夫妻均是教师者请注明。

要求应聘者敬业精神强、专业功底厚、知识面广、心理素质好、适应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试用一学期期满后,优秀者可办理调动手续。

另面向全国招聘综合档案室专职档案管理人员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档案专业相关学历,35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档案管理,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负责对学校各类档案的整理、保管、统计、鉴定、销毁及检索、调用工作。)

二、联系办法:

请将学历、职称、身份证、获奖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及本人亲笔书写的教学工作简历寄来,已婚者请注明配偶情况。另附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并注明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初选合格者学校将进一步联系。应聘者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应聘学科及职位。未经预约者恕不接待,所寄资料恕不退回。

地址:广州市广花一路599号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办公室 收
邮编:510450 电话:(020)36246518 36247528
网址:www.gwdwx.com E-mail:zhaopin07@gwdwx.com

胡锦涛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研究 加强市地州盟党政正职干部管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8日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加强市、地、州、盟党政正职干部管理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市地一级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市地党政正职干部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骨干力量,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发挥

着关键作用。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党政正职干部队伍,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坚持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标准,按照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政治上强、具有领导科学发展能力、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清正廉洁的要求,严格把握人选标准和条件,注重选拔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形成队伍合理结构,推进交流任职,把优秀领导干部选配到市地党政正职岗位。要按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

步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人选提名,加强考察工作,落实全委会票决制度。要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力,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要健全和改进考核机制,积极引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加强德的考核,全面

客观准确考核评价领导科学发展的工作实绩,注重了解群众公认度,支持和鼓励干部踏实干事。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加强对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严格选人用人行为,落实和完善巡视、经济审计、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等监督制度。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二〇一一年全国团宣传工作会议召开

陆昊强调,牢牢把握中央要求,抓住根本、借助契机,把引导青年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记者李立红) 2011年全国团宣传工作会议3月28日在北京召开。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陆昊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团的宣传思想战线要牢牢把握中央关于宣传“十一五”伟大成就和“十二五”规划、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等一系列重要要求,把中央要求贯彻到引导青年的各项工作中。他特别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青年群众工作,首先是广大团干部心里要有青年,怀着对广大普通青年的深厚感情,始终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联系青年,真正融入青年当中,密切同广大普通青年的联系;要在联系青年的过程中,关注和发现青年的具体困难和困惑,代表和维护好青年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力所能及地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不怕问题小,关键在做得实;要在此基础上,用真诚的态度对青年进行必要的思想引导。

陆昊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来团的宣传思想战线取得的成绩。他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团的宣传思想战线要牢牢把握引导青年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树立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引导青年工作。为此,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引导青年既要充分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和信念,又要把握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仍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保持奋斗精神和合理预期;二是引导青年既要尊重物质财富创造,又要树立精神追求,强调精神力量对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三是引导青年既要要有鲜明的时代性,又要有厚重的历史感,历史感并不仅仅是历史知识和史实的简单再现,而是要有历史的逻辑、历史的视角、历史的思维方式,善于从历史的跨度和合理的历史比较中分析看待问题。

陆昊指出,今年团的宣传思想战线任务繁重,但也面临着重要的工作契机。(下转8版)

广西部分山区学生 一天两顿黄豆拌饭

3月24日,在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只羊乡小学,小学生正在操场上吃晚饭。

记者日前在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部分农村寄宿制小学采访了解到,撤点并校后,大部分寄宿制学校难以配备标准化食堂,有些学校甚至根本没有食堂,小学生只能自带大米、黄豆、白菜到学校煮饭吃,个别家境稍好的学生才带猪肉、腊肉等。大部分小学生的中餐、晚餐都是黄豆拌饭。由于营养跟不上,很多学生个头矮小、身材瘦弱,当地教师称有些学生在晨跑时还会晕倒。

被采访教师称,这与“两免一补”中的“一补”没有直接关系——当地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补助款以现金形式每学期发给家长,再由家长交给孩子,由于贫困,相当多家长把“补助款”变成了“扶贫款”,挪作他用。教师们呼吁,为了学生的健康,希望政府关注贫困地区儿童,让“两免一补”能真正落实到学生身上。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摄



政府干预药价 会否导致“一降就死”

新华社记者 江国成 胡浩

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决定,162个品种,近1300个剂型规格的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物)最高零售价格从28日起下调,平均降幅是调整前规定价格的21%。发展改革委预计这次降价每年可减轻群众负担100亿元。

这条有利于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的消息引起社会的广泛欢迎,但也有些人认为政府干预药价作用不大,认为药厂和经销商会不再生产或销售政府降价的药品,导致“一降就死”的现象。这种说法是否属实?记者就此采访了发展改革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部分医院和药房。

政府降价立竿见影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负责药品定价的有关人士介绍,根据他们的调查,政府多次降价效果明显,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他举例说,去年,发展改革委将上海罗氏公司生产的头孢曲松单价从90多元下调到60多元,降幅达30%多。

为验证这位人士的说法,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走访了北京部分医院和药房,了解这家外资公司生产的头孢曲松销售情况。在北京协和医院,记者了解到,这家企业生产的

头孢曲松单价为65.09元。在附近的金象大药房,这家公司生产的这种药品单价为65.7元。在石景山区的一家大型医院,这个药品的单价也只有60多元。

根据发展改革委本月公布的药品降价目录,扬子江药业集团生产的150毫克罗红霉素胶囊最高零售价格被降至23.5元。记者在北京某国家机关医务室和医院发现,这种药品的价格已经降至23.5元。

发展改革委:“一降就死”系误读

近几年来,发展改革委累计27次降低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但社会大众反映强烈的“看病贵、看病

难”问题依然存在。

对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司长曹长庆说,过去,为应对政府降低药价的政策,一些药品生产厂家、经销商往往采取一系列手段规避政府降价政策,维持虚高利润。有的企业不再生产被降价的药品,或者同样的药品改头换面,以另外一个名称或剂型继续以虚高的价格销售。人们称之为“一降就死”“一降就没”。

他说,事实上,现在这样的招数不灵了。有关部门通过严格新药审批和比价换算公式,有效地解决“一降就死”“一降就没”等问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告诉新华社记者,2007年新修

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取消了简单剂型的注册分类,在药品注册管理过程中鼓励创新,要求剂型的药物体现新剂型的优越性。《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也根据中药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对剂型品种的有关要求,强调必须通过临床试验来证明剂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这就是说,过去那种药品成分不变,注册个新名称继续销售的做法行不通了。(下转8版)

出重拳下狠招,为期一年 九部门将启动“瘦肉精”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于文静)据农业部28日消息,针对河南“瘦肉精”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农业部将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于近期启动为期一年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农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整治行动将出重拳、下狠招,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的犯罪行为,全程强化“瘦肉精”源头管理、生猪养殖、生猪收购贩运、生猪屠宰、肉品加工、肉品消费餐饮、肉品进出口等环节的监管,并细化措施,坚决杜绝“瘦肉精”进入食品产业链,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据该负责人介绍,在此基础上,将建立健全“瘦肉精”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制定活畜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办法;落实饲料购销台账、生猪养殖档案记录、生猪收购贩运信息记录、屠宰企业自检、肉品流通查验记录等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和食品安全教育,建立健全诚信和自律机制;强化政策扶持措施,加快转变生猪养殖方式转变,提高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水平。

3月28日,小学生在手抄报展板上签名。当日,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少先队主题活动,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新华社记者 陶希夷摄



成都率先弥补农村住房保障空白 住房困难农民将享政府保障

本报成都3月28日电(记者王鑫昕)住房保障范围将不再仅限于城市,住房困难的农民也将享受这项公共服务。成都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今天发布消息称,成都市将在全国率先建立农村住房保障制度,弥补住房保障在农村的空白。这意味着,居住在成都农村的住房困难居民可以跟城里人一样,享受政府的住房保障援助。

成都市政府办公厅3月23日出台《关于建立农村住房保障体系的

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市、县两级财政将住房保障资金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并明确资金来源:不低于当年土地出让净收益10%的保障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上级财政安排用于城乡廉租住房保障的专项补助资金。

《实施意见》规定的保障范围是:家庭年收入和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的廉租住房保障标准,家庭人口在两人(含两人)以上的家庭或

年满35周岁的低收入单身居民,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含城镇和农村)面积在16平方米以下。

成都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杜文解释,住房保障的准入条件有两个指标:一是家庭住房面积,成都全市范围执行城乡统一的固定标准。二是家庭年收入及财产,家庭年收入指标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来确定,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总额不能超过一

套70平方米当地普通商品房总价的30%。“只要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农村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杜文说。

由于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准入条件和保障方式与农村居民实际需求有一定距离,廉租住房成为成都农村住房保障的最优选择。保障方式有两种,一是以货币形式直接补贴给保障对象,由其自主租赁市场住房,即租赁补贴;二是保障对象租赁政府提供的廉租住房,并缴纳租金,即实物配租。(下转8版)